

#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认证实施细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the restriction on the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 appliances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文件编号： CQM26-3000-02-2020

发布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修订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实施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 2020 年 05 月 12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第 1 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修订内容：

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检测方法标准由 GB/T 26125《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调整为 GB/T 39560.1、GB/T 39560.2、GB/T 39560.301、GB/T 39560.4、GB/T 39560.5、GB/T 39560.6、GB/T 39560.701、GB/T 39560.702 共 8 项关于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测定的系列标准（简称 GB/T 39560 系列）

2： 调整 5.3 文件审查为： 针对不含有初次工厂检查的认证模式进行文件审查。

参与起草单位： /

主要起草人： /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1
2.	认证依据标准 .....	1
3.	认证模式 .....	1
4.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	2
4.1	整机、组件、部件和元器件单元划分 .....	2
4.2	材料产品单元划分 .....	3
5.	认证申请 .....	3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	3
5.2	申请资料 .....	3
5.3	文件审查 .....	4
6.	认证实施 .....	4
6.1	产品检验 .....	4
6.2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模式四） .....	7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	8
6.4	认证时限 .....	8
7.	获证后监督 .....	8
7.1	监督抽样检测 .....	8
7.2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必要时） .....	9
7.2.1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时间 .....	9
7.2.2	获证后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检查内容 .....	9
7.3	获证后监督的评价与决定 .....	9
7.4	跟踪调查 .....	9
8.	认证证书 .....	10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10
8.2	证书到期复评 .....	10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 .....	10
8.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11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	11
8.6	认证证书的使用 .....	11
9.	认证标志 .....	11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11
9.2	标注方式 .....	12
10.	收费 .....	12
11.	认证责任 .....	12
12.	争议和投诉 .....	12
附件 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 .....	13
附件 2	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要求 .....	15
附件 3	获证前抽样比例表 .....	19
附件 4	证后监督抽样数量表 .....	20
附件 5	证后监督抽样检验中发现不合格情况的处理 .....	22

##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器电子产品及其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国推RoHS认证”）。

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32号），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采取目录管理的方式。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第一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以下简称“达标管理目录”），即十二类整机：电冰箱、空气调节器、洗衣机、电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和电话单机。

当“达标管理目录”发生调整时，本细则同样适用。

注：其它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或者以产生、传输和测量电流和电磁场为目的，额定工作电压为直流电不超过1500伏特、交流电不超过1000伏特的电器电子整机产品（涉及电能生产、传输和分配的设备除外），及整机产品的组件、部件、元器件和材料可自愿申请方圆开发的自愿性RoHS产品认证。

## 2. 认证依据标准

限值和拆解要求执行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检测方法执行 GB/T 39560.1、GB/T 39560.2、GB/T 39560.301、GB/T 39560.4、GB/T 39560.5、GB/T 39560.6、GB/T 39560.701、GB/T 39560.702 共 8 项关于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测定的系列标准（简称 GB/T 39560 系列）。

## 3. 认证模式

### （一）模式一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适用于模式一：型式试验（见 6.1.2）+ 获证后监督

### （二）模式二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适用于模式二：抽样检测（见 6.1.2）+ 获证后监督

### （三）模式三

整机产品和组件产品适用于模式三：优化检测（见 6.1.2）+ 获证后监督

### （四）模式四

本规则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均适用于模式四：抽样检测（见 6.1.2）+ 初始

## 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企业可自愿选择上述四种认证模式，以上认证模式需结合供方提交的符合性声明即《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模板见附件1）。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模式四）、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

各认证模式要素详见表1。

表1 各认证模式要素一览表

认证模式	样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	获证后监督	适用产品
	送样	抽样	符合性声明			
模式一	√（型式试验）		√		√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
模式二		√	√		√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
模式三	√（优化检测）		√		√	整机类和组件类（复杂产品）
模式四		√	√	√	√	本规则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注：整机—能独立完成特定功能的设备，如电冰箱、空气调节器、洗衣机等；  
 部件/组件—只需借助简单工具就可以拆分的结构单元，如单板、电源和模块等；  
 元器件—构成电路板的电子原件或电子器件，如电阻器、电容器、集成电路、光电器件、连插件等；  
 材料—构成部件或元器件的基本材料，如金属、塑料、焊料、胶粘剂涂覆料等。

## 4.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与认证机构进行沟通，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单元划分。

### 4.1 整机、组件、部件和元器件单元划分

根据相同产品类别、相同生产厂和相同加工工艺的基本原则划分申请单元，同一个申请单元可以包含若干具体的产品型号。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原则上，选用最复杂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当各型号产品所使用的材料检测

单元差异点小于 10%且差异数量小于 200，则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同时，申请人应提供一份详细、明确各型号所用材料的差异说明（含型号命名方式）。原则上一个申请单元包含的产品型号不超过 10 个（系列产品的材料组成无差异的可放宽）。

## 4.2 材料产品单元划分

材料产品按同质同组的原则来划分认证单元，当以系列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明确产品的具体型号。原则上，同一系列各型号所使用的配方原材料种类应相同，但不影响产品中限用物质含量的配方原材料配比可以不同。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可考虑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本机构必要时进行一致性核查。

## 5. 认证申请

###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http://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3)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产品描述（CQM26-3000-0211）；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 (5)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模板详见附件 1）；
- (6) 产品组件、部件、元器件和材料中已经获得的有效国推/自愿 RoHS 证书；其它体系证书（如：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 (7)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8) 生产企业污染控制管理体系相关管理文件；

- (9)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自评估报告（不适用于模式四）；
- (10) 其他需要的文件。

### 5.3 文件审查

针对不含有初次工厂检查的认证模式进行文件审查。通过认证机构的审查确定以下内容：

(1)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性文件的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存在性以及合法性，并应确定产品商标的归属权关系以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

(2)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

(3) 通过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生产企业污染控制管理体系相关管理文件内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评估报告以及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确认生产企业污染控制管理体系是否满足认证的相应要求。

(4) 通过对申请认证产品污染控制符合性声明以及生产者和认证机构的责任安排协议书内容审查，确认本次申请是否在认证风险控制范围内。

## 6. 认证实施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认证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 6.1 产品检验

####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对相同产品类别、相同生产场地、相同加工工艺的不同申请单元的相同材料，不做重复检测。

####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 6.1.2.1 送样/抽样原则

送样应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材料种类最全），该样品应能覆盖申请单元中包含的所有型号产品。同时，送样还应符合认证机构对核查单元内产品差异所提出的其它相关要求。

抽样应在方圆与认证委托人双方共同约定的场所进行。样品应送到方圆指定

的签约实验室进行检测。

认证委托人应对送样/抽样样品的真实性负责。送样/抽样但未涉及检测的产品组成材料，认证委托人应按照附件 1 提供对这些组成材料的自我声明，以证明其限用物质含量的符合标准要求。

#### 6.1.2.2 送样/抽样数量

1) 对于按模式一申请的认证，采取型式试验。检测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按送样原则选送，认证委托人对选送样品负责。选送样品的数量应符合检测最小需求量的材料1套（满足表2 送样/抽样的最小检测需要量，下同此要求）。

2) 对于按模式二和模式四申请的认证，采取抽样检测。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在现场抽取最终完成成品1套，以及符合检测最小需要量的材料1套，材料的抽取数量应保证不少于附件3中规定的最少检测单元比例数，抽取的样品封样后送实验室检测。对于没有认证证书撤销经历的生产企业，若采用模式四申请认证时，方圆在认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酌情减少“材料的最少抽样比例”和“检测单元数量”（减少的“材料的最少抽样比例”和“检测单元数量”不应低于附件3中所对应的最低方案）。

3) 对于按模式三申请的认证，采取优化检测。检验的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认证机构的送样原则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对自行选送样品的数量，整机和组件应提交1套产品。对GB/T 26572-2011 附录D表D.1中确定PBBs、PBDEs、Cr(VI)三种物质存在可能性为“H”的材料，实验室有要求时选送。

如果组成产品的组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已经获得有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自愿RoHS 认证证书，则这些组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免于送样。

表2 送样/抽样的最小检测需要量

均质单元材料类型	最小检测需求量
聚合物	15g
金属	6g
电子件	5g
含有金属镀层件	100cm <sup>2</sup>
液体	20mL

由于实施规则中规范了样品检测中的筛选是使用XRF进行的，为了保证XRF筛选结果的可靠性，样品应具有最小厚度。对于塑胶样品应大于5mm，对钛、镁和铝等合金应大于5mm，对其它合金应大于1mm。在获取样品时（特别是材料样品）应尽可能满足此厚度要求。

### 6.1.2.3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样品检测报告签发后，样品由实验室封存留样 3 个月，3 个月内不予退样，3 个月后可按照认证委托人要求妥善处理。相关资料方圆在认证证书失效后保留 5 年。

### 6.1.3 产品检验项目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

### 6.1.4 产品检验要求

实验室对收到的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实验室出具不合格报告，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并由认证机构决定是否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再次送样/抽样进行补充检测和整改。如认证机构允许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本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委托人放弃申请；认证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1) **型式试验：**对于按照模式一认证的样品，先使用 XRF 对检测样品进行初筛测试，对初筛中结果是 X（不确定）的材料，进行化学检测，以确定被测材料的符合性。

2) **抽样检测：**对于按照模式二和模式四认证，以及证后监督抽样的样品，先使用 XRF 对抽样的成品和材料样品进行初筛测试，对初筛中结果是 X（不确定）的材料，进行化学检测确定被测材料的符合性。若该材料不在抽样材料中，则应按照 GB/T 26572-2011 标准对成品进行拆解，然后进行化学检测确定被测材料的符合性。

3) **优化检测：**对于按照模式三认证的样品，使用 XRF 对检验样品进行初筛测试，初筛测试范围为 GB/T 26572-2011 附录 D 表 D.1 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为“H”的所有情况和实验室有理由判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的情况，对初筛中结果是 X（不确定）的材料，进行化学检测确定被测材料的符合性。若该材料不在送样材料中，则应按照 GB/T 26572-2011 标准对成品进行拆解，然后进行化学检测确定被测材料的符合性。

### 6.1.5 产品检验时限要求

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收样和符合要求的认证资料算起。

整机、组件检验时间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不包括因认证资料或检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检的时间），包括（1）初筛 15 个工作日；（2）材料化学

检测样品 10 个工作日；（3）报告整理和出具为 10 个工作日。

部件及元器件、材料样品检验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包括因认证资料或检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检的时间），包括出具检验报告时间。

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 6.1.6 产品检验报告要求

检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向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出具样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格式应符合放方圆的有关规定。样品检验报告应对该报告所覆盖的产品有准确、清晰、完整的描述，并对测试点有清晰的描述。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初始工厂检查或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 6.2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模式四）

通常，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产品在生产。当认证产品无生产时，生产企业应提前告知方圆生产计划以便及时安排工厂检查。

由方圆派出检查员到生产企业现场实施，必要时可延伸至生产者场所。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确定检查人日，详见表 3。

表 3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复评）

生产规模	200 人以下	201-500 人	501 人以上
人日数	3/2/2.5	3.5/2/3	4/2/4

注：对于没有初始工厂检查的认证模式，其获证后的首次工厂检查人日数可参照初始工厂检查。

#### 6.2.1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生产企业对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管理能力，内容包括《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要求》（详见附件 2）的全部条款。

#### 6.2.2 检查依据

- （1）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细则；
- （2）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要求；
- （3）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4）认证申请资料。

####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结论（适用时）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方圆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有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一般情况，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包括：监督抽样检测和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必要时），并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地跟踪调查。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监督有效开展。

根据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确定获证后的监督检查人日，详见表 3。

### 7.1 监督抽样检测

原则上，方圆应对通过本机构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至少一次/年的抽样检测。

获证产品可能在证书有效期内随时多次被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可在生产线、仓库、市场/销售网点、客户端等的任何环节抽取。

原则上，对已经单独获得具有相应资质认证机构颁发的自愿RoHS认证证书的组件、部件、元器件和材料不做抽样检测（在产品组成全部材料均获得相应资质认证机构颁发的自愿RoHS认证证书的情况下，依据附件4抽取）。抽样数量依

据附件4内容确定。每种材料抽取的数量应保证大于材料进行检测的最小用量。对于没有认证证书撤销经历的生产企业，若采用模式四申请认证时，认证机构在认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酌情减少“抽取检测单元数量”（减少的“抽取检测单元数量”不应低于附件4中所对应的最低方案）。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同 6.1。

## 7.2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必要时）

### 7.2.1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时间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本认证机构开展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1）在获证前检验中有不合格情况发生；
- （2）抽样检验中发现不合格现象；
-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可能对产品符合性产生影响；
- （4）获证产品在各类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现象；
- （5）获证生产企业被曝光或被举报出现不符合情况，并经确认在以上第 4 和第 5 中情况下本认证机构增加监督频次。

有可能是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过失时；

### 7.2.2 获证后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检查内容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内容为《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要求》的全部条款。

此外，应检查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结论同 6.2.3。如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通常情况下不超过 3 个月）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 7.3 获证后监督的评价与决定

方圆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监督检查不通过或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证后监督抽样检测中发现不合格情况处理见附件 5。

## 7.4 跟踪调查

本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要求对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地跟踪调查，并根据跟踪调查的结果对认证证书的状态进行相应处理。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细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5年。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不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以ODM、OEM方式获得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应为ODM、OEM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但不能超过5年。

当认证细则要求（如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规定期限换证，超过规定期限未换发的认证证书，由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进行处置。

### 8.2 证书到期复评

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提前3个月提交证书到期延续申请。复评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复评的产品检验要求同6.1。

根据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确定复评检查人日，详见表2。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评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有害物质限制要求的设计、结构参数、关键件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 8.3.1 变更申请和要求

##### （1）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 （2）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 （3）关键件或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关键件的制造商、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 （4）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http://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 8.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和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变更方案，如需产品检测和/或实施检查，则在产品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

#### 8.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测、检查通过的，方圆评价后，颁发认证证书。

####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方圆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则恢复相应认证证书，否则，方圆撤销相应认证证书。

#### 8.6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3《方圆国推产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 9. 认证标志

####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通过认证的《达标管理目录》内的产品应加施国推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标志（见下图），认证标志的式样由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基本图案和认证机构识别信息组成。



图1 国推RoHS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CQM/P823G9《方圆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使

用规范》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及使用。

## 9.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M/P823G9《方圆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 11. 认证责任

方圆对认证活动负有主体责任，应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其出具的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所委派的现场检查员应对现场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测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 附件 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

###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供方符合性声明

#### 1. 声明方信息

声明方名称：

声明方地址/邮编：

声明方电话/电子邮箱：

#### 2. 声明产品和规格型号：

序号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支撑文件 编号	技术支撑文件类 型
1					
2					
3					
4					
...					
n					

注：技术支撑文件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方式一是供方通过委托检测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对声明产品中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形成的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检测机构可以是生产者、生产企业等自有且满足相应技术能力的实验室，也可以是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

方式二是供方在所有组件、部件及元器件、原材料的有害物质判定的基础上整理形成的符合性报告。

1) 我方对以上产品本次认证委托选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认证模式：

模式一                       模式三

我方承诺本次送实验室检测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样品属于公司实际生产产品，我方对送样样品真实性负责。

2) 我方对以上产品本次认证委托选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认证模式：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我方已了解到本次认证委托的污染控制样品检测可能并未覆盖以上产品所包括

的所有材料。对样品检测未覆盖到的材料，我方声明：以上产品中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的含量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

我方郑重声明：上述产品投入市场时，有害物质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和《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关于限量要求的规定，并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负责。

附加支持性信息：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签字：

日期：

（公司盖章）



## 附件 2 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要求

### 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要求

为保证生产厂在设计、采购、生产、产品变更过程中保持对限用物质的管理能力，生产企业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管理能力要求。

#### 1 通用要求

##### 1.1 职责

生产企业应规定与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生产企业应在组织管理层中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该成员除了其他职责外，还应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b)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管理的绩效和任何需要的需求，并确保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的相关要求和职责在组织内得到沟通和理解；

c)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d) 保证供方了解与之有关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要求和责任。

##### 1.2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管理的风险识别、确定与控制

生产企业应识别和确定产品中可能存在的有害物质的种类和形式，识别和确定可能引入有害物质的关键过程，评估和确定这些关键过程对产品 RoHS 符合性影响的风险程度，并根据风险程度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根据变化，及时更新这些信息。

注：关键过程的识别是指从原材料选择、设计、采购、生产、包装、储存、运输、服务等从入厂到出厂的所有相关过程的识别。

##### 1.3 资源

生产企业应根据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管理的风险识别和控制的要求，确定并提供需要用于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设备和工作环境。

生产企业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对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产品；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工作环境。

#### 2 文件和记录

生产企业关于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管理的文件和记录的要求应是构成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应符合 GB/T 19001 的相关要求。同时应包括以下文件或记录：

生产企业识别和确定的所有可能引入有害物质的关键过程和控制所需的文件，包括记录；a) 生产企业针对认证产品识别和确定的有害物质管理的清单；

b) 生产企业建立的关于限用物质减少和/或消除管理计划，可包括减少或消除限用物质目标、控制措施和时间表。

生产企业应保留设计、生产、检验、服务等过程及其产品满足污染控制（RoHS）要求提供证据所需的记录。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除以下记录外，通常为 2 年。

序号	项目	保存期限
1	样品检验报告和抽样检验报告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2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关键过程的识别、确定和控制的记录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3	材料和零部件变更记录及批准记录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4	设计记录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 3 设计及变更

认证产品的设计文件应充分考虑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相关要求（包括法律、法规、标准、客户要求等），并在实施前得到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相关负责人的批准。发生设计更改时应进行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相关的有效评审、验证和/或确认，在实施前确保符合认证机构对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相关负责人的批准。

### 4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零部件和材料的采购和进货检验/确认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影响 RoHS 特性的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确认的文件化程序，确保采购零部件和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符合规定要求。

对供方及采购零部件和材料的控制类型和程度取决于其对最终产品影响的风险程度。生产企业应制定评价和选择供方的准则，依据准则评价和选择供方，并建立和维护合格供方和产品名单。

对于已获得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的零部件和材料，可以直接确认。对非获证的零部件和材料，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方法、频次和判定准则等，以确保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生产企业应保存涉及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零部件检验/确认记录。

### 5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生产企业应根据 1.2 条识别的关键过程策划和确定生产过程的控制措施，包括涉及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关键工序（包括生产和检验）的确定、关键工序的

作业指导书及其操作人员应具备的能力，从而使生产过程受控。

## 6 出厂检验

生产企业应依据 1.2 条识别的关键过程策划和确定产品出厂检验的控制措施。适用时，生产企业应依据批次和产量确定抽样比例，在出厂时抽取获证的最终产品进行限用物质含量的检测。对于检测结果在临界点附近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增加抽样的数量，如发现不合格情况，应采取追溯措施，确定不合格材料的同批次供应品或同工艺产品是否存在问题，并启动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不合格品的处置程序。

出货应有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相关负责人的批准。

生产企业应保存确认和检验的记录。对送交第三方实验室完成的检测，生产企业应保存检测报告。

## 7 标识和追溯

生产企业应建立一个可追溯系统，对影响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的零部件、材料、产品和过程进行标识，通过对入货检验、生产过程、出厂检验、储存、服务等阶段进行的监控，使得在适当的阶段能够追回合格的产品。

涉及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的标识应具有唯一性。以避免涉及污染控制（RoHS）的产品与其他产品混用。生产企业应控制和记录这种标识。

产品包装或说明上是否标明有害物质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产品可否回收利用，以及不当利用或者处置可能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影响的信息、环保使用期限等。

## 8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不合格品的处置

生产企业应建立文件化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不合格品处置程序，以防止其被误用或交付。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措施等。

应保存对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当在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不合格时，生产企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让客户了解情况并协商解决。与客户的沟通和协商过程应有记录。

## 9 监视或测量

生产企业应依据 1.2 条识别的关键过程确定必要的监视或测量仪器，并为产品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要求提供证据。

### 9.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

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

使用仪器设备。应保存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 9.2 功能检查

对用于检验的设备除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功能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 10 包装、搬运、储存和服务

生产企业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管理的相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对包装材料及包装、搬运、储存等活动对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进行检测和有效的控制。

生产企业应制定程序，对产品的安装、维修等服务所用的材料和过程进行控制，以预防可能的污染。

##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

生产企业对国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认可条例》、《方圆国推产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方圆国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等规定。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标志，生产企业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贴标志：

- (a) 未获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证书的产品；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方圆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

### 附件 3 获证前抽样比例表

获证前抽样比例表

产品材料总数量	材料中获得国推证书比例 (Y)	材料的最少抽样比	检测单元数量
1<X≤20	Y≤10%	100%	1-20
	10%<Y≤50%	80%	1-16
	50%<Y<100%	40%	1-8
	100%	15%	1-3
20<X≤100	Y≤10%	50%	10-50
	10%<Y≤50%	40%	8-40
	50%<Y<100%	30%	6-30
	100%	5%	1-5
100<X≤500	Y≤10%	20%	20-100
	10%<Y≤50%	15%	15-75
	50%<Y<100%	10%	10-50
	100%	2%	2-10
500<X≤3000	Y≤10%	15%	75-450
	10%<Y≤50%	10%	50-300
	50%<Y<95%	6%	30-180
	95%<Y<100%	1%	5-30
X>3000	Y≤10%	10%	300-800
	10%<Y≤50%	6%	180-400
	50%<Y<95%	3%	90-200
	95%<Y<100%	1%	30-50

注:

1. 产品材料总数量 (X) 是指组成产品的部件、元器件和材料拆分到最小检测单元的数量之和。表中各百分比都是相对于 X 的。
2. 优先抽取非获证样品，非获证样品数小于抽样比例的，可抽取部分获证样品补足。
3. 优先抽取 GB/T 26572-2011 附录 D 表中确定限用物质存在可能性为“H”的材料。
4. 实际检测单元数量应在检测单元数量范围内。

附件 4 证后监督抽样数量表

证后监督抽样数量表

产品材料总数量(X)	保有证书数量 (Y)	材料中获得 RoHS 证书比例 (Z)	抽取检测单元数量	检测单元数量范围
X=1 或 2	Y≤50	—	Y	1-50
	50<Y	—	—	50
2<X≤20	Y≤5	Z≤50%	10×Y	10-50
		50%<Z	5×Y	5-25
	5<Y≤20	Z≤50%	8×Y	48-160
		50%<Z	4×Y	24-80
	20 < Y≤50	Z≤50%	5×Y	105-250
		50% < Z	2×Y	42-100
	50<Y	Z≤50%	-	250
		50% < Z	-	100
20<X≤100	Y≤5	Z≤50%	10×Y	10-50
		50%<Z	5×Y	5-25
	5<Y≤20	Z≤50%	5×Y	30-100
		50%<Z	3×Y	18-60
	20<Y≤100	Z≤50%	2×Y	42-200
		50%<Z	Y	21-100
	100<Y	Z≤50%	—	200
		50%<Z	—	100
100<X≤500	Y≤5	Z≤50%	15×Y	15-75
		50%<Z	5×Y	5-25
	5<Y≤20	Z≤50%	10×Y	60-200
		50%<Z	3×Y	18-60
	20<Y≤100	Z≤50%	5×Y	105-500
		50%<Z	Y	21-100
	100<Y	Z≤50%	—	500
		50%<Z	—	100

产品材料总数量(X)	保有证书数量(Y)	材料中获得 RoHS 证书比例(Z)	抽取检测单元数量	检测单元数量范围
500<X≤3000	Y≤5	Z≤50%	20×Y	20-100
		50%<Z	5×Y	5-25
	5<Y≤20	Z≤50%	15×Y	90-300
		50%<Z	3×Y	18-60
	20<Y≤100	Z≤50%	10×Y	210-1000
		50%<Z	2×Y	42-200
	100<Y	Z≤50%	—	1000
		50%<Z	—	200
X>3000	Y≤5	Z≤50%	40×Y	40-200
		50%<Z	10×Y	10-50
	5<Y≤20	Z≤50%	30×Y	180-600
		50%<Z	6×Y	36-120
	20<Y≤100	Z≤50%	20×Y	420-2000
		50%<Z	4×Y	84-400
	100<Y	Z≤50%	—	2000
		50%<Z	—	400

注:

1. 产品材料总数量(X)是指组成产品的部件、元器件和材料拆分到最小检测单元的数量之和。

表中各百分比都是相对于 X 的。

2. 优先抽取非获证样品, 非获证样品数小于抽样比例的, 可抽取部分获证样品补足。

3. 优先抽取 GB/T 26572-2011 附录 D 表 D.1 中确定限用物质存在可能性为“H”的材料。

## 附件 5 证后监督抽样检验中发现不合格情况的处理

### 证后监督抽样检验中发现不合格情况的处理

在证后监督抽样检测中，如果发现有不合格的情况发生，应暂停认证证书，并按照下列三种不同的不合格发生情况，分别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情况 1：

如果是 GB/T 26572-2011（限值标准）中附录 D 表中限用物质存在高可能性点出现超出限值要求 10 倍以上的不合格情况，且有 3 个及以上的抽样检测单元出现不合格，认证机构应撤销该生产厂的该类产品所有认证证书，且至少在 1 年内只能按照模式四开展认证，在 2 年内对该生产厂的证后抽样检测比例按附件 4 要求的 2 倍执行。

#### 情况 2：

如果有 GB/T 26572-2011（限值标准）中附录 D 表中限用物质存在高可能性点出现超出限值要求的不合格情况，但不满足情况 1 的条件，应再次加倍抽样检测一次（加倍抽样是指对抽取的材料样品数量按照附件 4 规定的数量上加倍抽取，且不限于非获证样品，一般不含第一次抽取的样品），如果仍不合格，认证机构应撤销该生产厂的相关认证证书，且至少在 1 年内只能按照模式四开展认证，在 2 年内对该生产厂的证后抽样检测比例按附件 4 要求的 2 倍执行。如果加倍抽样检测合格，则生产厂需向认证机构提交第一次不合格情况出现原因分析及整改情况

报告，认证机构视整改情况可采取适当措施。原则上，生产厂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进行复测，逾期认证机构将撤销该生产厂的相关认证证书。

#### 情况 3：

如果仅是非 GB/T 26572-2011（限值标准）附录 D 表中限用物质存在高可能性点出现超出限值要求，则生产厂需向认证机构提交不合格情况出现原因分析及整改情况报告，认证机构视整改情况可采取适当措施。原则上，生产厂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进行复测，逾期认证机构将撤销该生产厂的相关认证证书。

如果抽检样品的不合格点是有 RoHS 认证证书的，则认证机构应对相关证书的生产厂按相关认证要求处理。同时，认证机构应通知被抽检生产厂，并限定生产厂在一定的时间内提交不符合情况处理措施报告，报告中至少应包括：

- 1) 对使用不合格供应品已生产发货产品的处理安排；
- 2) 对不合格供应品的替代方案。

认证机构在确认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同时验证措施已经有效实施前应暂停不

合格品涉及的相关证书。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产品参数及关键部件、材料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参数及关键材料发生变化，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委托人签章：

日期： （公章）

1. 基本信息

1.1 申请编号/合同编号：

1.2 认证委托人：

1.3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

1.4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一 认证模式二 认证模式三 认证模式四

2. 产品信息

2.1 产品认证单元及型号规格：

序号	认证单元	型号规格
1		
2		
3		
4		
5		

## 2.2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描述

序号	部件或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其他
1				
2				
3				
4				
5				

## 3. 提交材料

### 3.1 产品铭牌照片

### 3.2 提供每个单元送样样品的结构图纸一套。

### 3.3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3.4 产品中文铭牌

### 3.5 产品满足安全/质量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或证明文件